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5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5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尹雷伟因公务出差请假，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张谦主持本次股东会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37 人，

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33,303,4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132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7,07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6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96,231,8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86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32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9,522,9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2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公司员工及本所律师

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5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9%；反对 35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弃权 19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75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9%；反对 35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弃权 19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970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35%；反对 35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92%；弃权 19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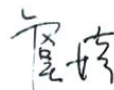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5 幢 1507 室

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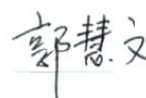


傅波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：）



虞婷



郭慧文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